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99年10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日第2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11月11日文學院（99）發字第88號函發布施行

101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6日第273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1年11月22日文學院（101）發字第96號函發布施行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3日第2879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自104年11月18日文學院（104）發字第100號函發布施行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7日第2940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自106年4月12日文學院（106）發字第29號函發布施行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23日第2981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自107年2月27日文學院（107）發字第11號函發布施行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其本單位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本院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所提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第四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系、所、學位學程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5名委員組成，其中1名由院長指派系（所、學位學程）外免評鑑委員擔任。但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 第五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本院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2個月。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應徵人數達3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3人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提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推薦。
- 第六條 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2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前項工作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送本院核備。
- 第八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